

合同编号：LW2026ZD(001)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南海区西樵西岸山水田园文旅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项目（西岸银湖栈道建设工程二期）

工程地点：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

发包人：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西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建联设计院（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4月23日

发包人：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西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人：中建联设计院（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南海区西樵西岸山水田园文旅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项目（西岸银湖栈道建设工程二期），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工作内容：南海区西樵西岸山水田园文旅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项目（西岸银湖栈道建设工程二期）进行设计服务；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费用：按照第三方审价中介机构审核预算金额的 92%，工程设计费包括完成本项目工程设计所有工作量和提供全套设计文件及后续服务等的全部费用，主要包括：

- (1) 本项目工程的设计费用；
- (2) 施工期间派设计代表处理问题及提供变更设计等后续服务的费用；
- (3) 由设计人支付的所有税费。

(4) 设计费包含成本费用、税金、利润，如设计过程中因甲方投资预算等需求要求作设计调整，乙方不另追加设计费。

**第三条** 发包人协助设计人提供以下相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地形图	1	满足设计进度要求	/
2	规划及设计要点	1	满足设计进度要求	/

####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	4	方案需签订合同后 15 个日历天	按甲方要求进行修改
2	施工图	8	确定方案后 15 个日历天	满足施工图设计深度要求

####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发包人支付预算 设计费%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	80		施工图设计完成交付及第三方审价中介机构出具预算审核报告后支付至设计费的 80%。
第二次	20		本项目竣工后支付至设计费的 100%
合计	100		

#### 第六条 双方责任

#####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6.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3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

#####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1、规划部门提供的红线图及技术要点。

2、发包方提供的有关书面资料及上级批文。

3、按国家规范提供土建、市政公用等专业工程施工图。

4、国家、省、市出版标准图。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现行规范规定执行。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包括工程例会）和参加隐蔽工程验收、主体工程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参与工程项目相关专业部门协调例会。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错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100%，但最高不超过设计费总额的100%。

7.3 若由于设计部门的错误或设计缺陷造成的重大变更，变更费用累计

超过 30 万元或超过工程造价的 10%，设计人根据变更的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实际变更费用的 100%，但最高不超过设计费总额的 100%。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及设计费。

##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在施工期间应及时派设计代表到现场处理相关技术问题，参加施工例会、图纸会审、技术交底、图纸修编等工作，并免费提供与设计内容有关的技术咨询服务。

8.2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各 8 套，超过此约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8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贰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

力。

8.11 其它约定事项：设计人不可随意加大或提高设计范围和设计标准。

8.12.1 根据本工程的实际特点，设计人应积极配合施工需要，及时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妥善处理设计变更事宜。

8.12.2 设计人应针对工程实施中的重点部位、复杂工序，给予重点监督、指导。

8.12.3 若因设计人未能及时参与相应的工作，而造成建设成本的增大，施工延误，以至影响整个工程效果和进度等，发包人有权在设计费尾数中酌情扣减（非设计人自身原因引起的除外）。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单位名称：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西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期：2026年 4月23日

设计人单位名称：

中建联设计院（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人：

单位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76  
号 3409 室

邮政编码：51000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  
海安路支行

银行账号：663974236072

日期：2026年 4月23日